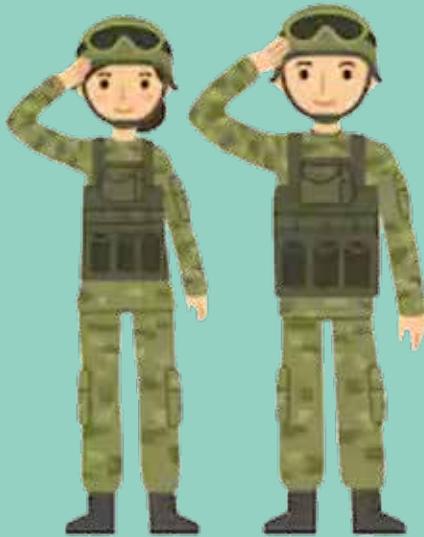


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投保簡章



專案
特色

用最少的預算， 為自己及家人建構一個完整的保障

1. 國防部所屬現役官士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15足歲~65足歲皆可投保本專案，可續保至75歲。
2. 國防部人員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始可投保本專案。
3. 1~4類人員購買一單位保障，保費一天平均不到1.64元。
4. 保障多元含意外身故 / 意外失能保險金 / 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 意外住院 (含骨折住院及骨折未住院) / 看護費用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
5. 加退保申請表每天14:00前傳真提交全省財務服務據點，並依約定當天彙整及提交新安東京海上，經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保障溯至投保翌日零時生效。

投保本專案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新安東京海上服務
總窗口 黃仲宏 0922-018-267 或洽詢新安東京海上 0800-050-119 服務專線。

投保注意事項：

1. 保險期間：一年期
 2. 投保年齡：15足歲~65足歲，可續保至75歲。
 3. 投保需確實了解本專案相關內容，並參考本簡章背面「專案內容：工作性質」確實告知職業類別等級(1~6類)；若未確實告知造成理賠爭議時，則投保者自行負責，並依保險法規定處理後續。
 4. 飛行駕駛員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官士兵、傘兵、蛙人(含爆破兵及佈雷爆破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特勤隨扈、特勤反劫反恐任務人員因響應政府政策專案承保，僅可投保1單位。
 5. 國防部人員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之職業類別等級為1~6類者，始可投保本專案，且僅可投保1單位；若夫妻同為國防部所屬現役官士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僅得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且子女、父母也僅得選擇一方加保。
 6. 新安東京海上配合投保單位國軍同袍儲蓄會代扣作業時間，投保人員個人因故未如期扣取保費，則交新安東京海上個別連絡並限期完成，未限期完成則視為投保自始無效。
 7. 被保險人工作性質異動時，請自行至新安東京海上或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契約變更書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主被保險人簽名後傳真至新安東京海上保戶服務單位並進行加費退費作業。
 8. 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國軍同袍儲蓄會不負貼補之事，且不做任何保險事務說明及解說。
 9. 國軍同袍儲蓄會為要保單位僅為轉介，不負因本保險發生之任何糾紛責任，其糾紛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10. 新安東京海上保有承保與否的權利，未符合相關規定而拒保者，新安東京海上核保人員另行通知；另每年可依實際理賠狀況做費率調整或投保商品及單位調整。
 11. 投保本專案生效後，新安東京海上會發保險卡提供被保險人做為憑證，另欲查詢自己及家屬的保障內容或投保家屬(配偶、子女、父母)職業類別之辨別或其他保險問題亦可洽詢新安東京海上服務總窗口黃仲宏 0922018267。
 12.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3.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 ※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理賠申請程序：

1. 索取申請表：

請自行至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理賠申請書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填寫並簽名。

2. 寄掛號至新安東京海上：

簽名後之理賠申請表加上正本診斷證明書以掛號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4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傷害險理賠單位收。

3. 查詢理賠進度：

理賠於收到申請文件且確認文件備齊後起約3~5工作天完成，可自行致電新安東京海上服務總窗口黃仲宏 0922018267 查詢理賠進度。

條款名稱	商品文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如意團體傷害保險	106年06月16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13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92年5月23日統一安聯產物92字第133號函核備， 106年06月16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146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新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98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702號函備查， 106年06月16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151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92年5月23日統一安聯產物92字第133號函核備， 106年06月16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143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2年3月19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202號函核准， 107年04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90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投保簡章

專案內容：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障內容	1 單位	2 單位
意外身故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 萬元	100 萬元
水、陸大眾運輸、空中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新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0 萬元	2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 (最高 90 日) 1.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2. 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2,000 元

項目	投保人員工作性質	職業類別	投保 1 單位 (年繳保費)	投保 2 單位 (年繳保費)
1	一般軍人	3	597 元 / 人	1194 元 / 人
	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	1		
	軍醫院官兵	1		
	軍校教官	2		
	軍校學生	3		
	憲兵	4		
	機械、車輛、飛機之修護人員	4		
2	特種軍人 (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	6	1560 元 / 人	僅可投保 1 單位
	艦艇及潛艦官兵	6		
	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	6		
	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	6		
國防部所屬現役官士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始可投保本專案		1~4 類	597 元 / 人	僅可投保 1 單位
		5~6 類	1560 元 / 人	僅可投保 1 單位

※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保險期間：一年期

※ 投保年齡：15 足歲 ~ 65 足歲，可續保至 75 歲。

投保申請三步驟：

1

確實了解為國軍專案規劃的團體傷害保險：可自行至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投保簡章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並確實了解此專案投保內容及自身相關權益與義務。

2

填寫加退保申請表並簽名：參考投保簡章內投保範例，索取加退保申請表，加保填 01，退保填 02，並填入您個人或您配偶、子女、父母的資料，職業類別及投保單位數。

3

每日下午 14:00 前傳真交所屬財務服務據點：應自行確認收訖無誤，另國軍同袍儲蓄會彙整全省加退保申請表 15:40 前送交新安東京海上確認無誤並經核保通過後，保障翌日零時生效

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加退保申請表		國軍單位：_____						日期：_____		
1加保 2退保	主被保險人 ID	主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 ID	生日	職業類別等級	投保單位數	手機	被保險人簽名	
1	A111111111	周大同	周大同	A111111111	0600606	4	2	0922018267		
1	A111111111	周大同	林美美	B222222222	0660808	1	1	0922018267		
1	A111111111	周大同	周小弟	B111000000	0880505	1	1	0966666666		
填 1 表示要加保 填 2 表示要退保		周大同是國軍人員，要投保本人、配偶及子女。所以周大同是主被保險人，要在本人、配偶及子女三個欄位填寫主被保險人 ID / 姓名。				查詢職業等級或保險問題請洽新安東京海上黃仲宏 LINE ID: 0922018267 即時回答。				